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救字第11號

聲　請　人　林柏中

代　理　人　洪永志律師

相　對　人　中南海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俊宏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職業災害補償等事件，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就訴訟標的金額新臺幣壹佰陸拾柒萬壹仟捌佰肆拾陸元之範圍內准予訴訟救助。

其餘聲請駁回。

理　由

一、按「勞工或其遺屬因職業災害提起勞動訴訟，法院應依其聲請，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但顯無勝訴之望者，不在此限」、「因職業災害所提民事訴訟，法院應依職業災害勞工聲請，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但顯無勝訴之望者，不在此限」，勞動事件法第14條第2項、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3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所謂職業災害，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條第5款規定，指因勞動場所之建築物、機械、設備、原料、材料、化學品、氣體、蒸氣、粉塵等或作業活動及其他職業上原因引起之工作者疾病、傷害、失能或死亡。又所謂顯無勝訴之望者，係指當事人所提起之訴或上訴依其主張之事實於法律上本無獲得勝訴之望，或其起訴或上訴為不合法之情形而言，若尚須經法院調查辯論後，始能知悉其勝負之結果者，不得謂為顯無勝訴之望（最高法院87年度台抗字第660號裁判要旨參照）。再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而聲請訴訟救助者，關於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應提出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以釋明之，此觀民事訴訟法第109條第2項及第284條之規定自明。且法院調查聲請人是否無資力支

出訴訟費用，專就聲請人提出之證據為之，如聲請人並未提出證據，或依其提出之證據，未能信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主張為真實，即應將其聲請駁回，無依職權調查之必要，亦毋庸定期命其補正（最高法院101年度台聲字第64號裁判意旨參照）。而所謂「無資力」，係指窘於生活，且缺乏經濟信用者而言。申言之，若非取給於自己或家族所必需之生活費不能支出訴訟費用，且無籌措款項以支出訴訟費用之信用技能，方能謂之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最高法院88年度台聲字第582號裁判意旨參照）。

二、本件細繹起訴意旨，聲請人乃主張其自民國109年10月15日起受僱於相對人公司擔任保全人員，因相對人違反勞動基準法規定要求聲請人連續執勤24小時，導致聲請人過勞，於113年4月1日18時44分許下班途中發生交通事故，受有右遠端撓骨骨折等傷害，並經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核定為職業傷病。爰依勞動基準法第59條第1款、第2款、第3款及第62條規定，請求相對人給付醫療費用補償新臺幣（下同）282,770元、工資補償462,976元、殘廢補償926,100元（合計1,671,846元）部分，核屬上開勞動事件法、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所定訴訟類型，應予優先適用，再依聲請人所提訴訟資料從形式審查之，尚非顯無勝訴之望，是揆諸首揭規定及說明，聲請人該部分聲請核與法律規定之要件相符，應予准許。

三、至就聲請人另依勞動基準法第22條第2項前段、第24條、第38條第4項及勞工退休金條例第6條第1項、第14條第1項等規定，請求相對人給付工資300,000元、補提繳勞工退休金200,000元部分，聲請人並未提出任何事證釋明其窘於生活且缺乏經濟信用能力，而無法籌措款項以支出訴訟費用，揆諸前開說明，其聲請訴訟救助尚難認為有理，應予駁回。

四、依勞動事件法第14條第2項、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32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

勞動法庭法　官　朱玲瑤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

書記官　陳瑩萍